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 臺高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刑事類 22 則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 112 年法律座談會，其中刑事類提案共 22 則（民事類、民執類部分請見本刊第 2184 期），均獲圓滿結論，摘錄部分結論如下：

（1）被告於 111 年間被查獲非法販賣經合法輸入之象牙 1 根，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第 2 款之非法販賣保育類動物產製品罪嫌，因該法第 52 條第 1 項沒收規定，於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並未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該規定即不再適用，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解釋上，只要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直接關聯性之犯罪促進功能，亦即具有「犯罪歸咎性」之物，均可算是犯罪所用之物，是該查扣象牙，應宣告沒收。（第 1 號）

（2）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之行為，無論偵查開始前或後，對於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侵害並無差異，均有致司法機關對刑事案件發現之真實性產生困難或錯誤之虞。故該條「刑事被告案件」之構成要件，應解釋為「實質上業已發生之刑事案件事實，將來可得為刑事被告之案件」，而不以業已因告訴、告發、自首等開啟刑事偵查程序為限。（第 5 號）

（3）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與「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分屬不同之行為內涵及態樣，而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僅針對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加以處罰，顯係有意排除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者。是以違反前者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違反後者僅須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始符合罪刑法定及刑法謙抑原則。（第 9 號）

（4）法院以簡易判決論處被告過失傷害罪，尚未確定前被害人因傷重死亡，檢察官上訴並聲請併辦被告過失致死罪。因被害人死亡之新事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據之事實已不相同，量刑基礎亦已變動，第二審之地院合議庭應依刑訴法第 452 條、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重新認定犯罪事實後自為第一審判決。（第 12 號）

（5）檢察官依據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法院經書面審查後裁定准許。因觀察、勒戒處分本質上屬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及新修正刑訴法第 481 條之 5 第 1 項意旨，應保障被告獲悉資訊之權利，法院於裁定前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自得提起抗告。（第 15 號）

（6）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檢察官以尚有未及審判部分應移送併辦為由提起上訴，被害人於檢察官上訴後、繫屬第二審法院前，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案件既已將繫屬第二審，該附民訴訟自屬合法，不得駁回亦毋需分案，應併送第二審法院。（第 16 號）

（7）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提出證據一方如係自法院裁准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中，選取所需之證據資料予以彩色列印並投影展示，因並未改變該證據資料之內容及性質，具證據之同一性，應符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19 條規定。（第 17 號）

（8）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為防止法官過分依賴被告曾為自白而形成預斷，對於被告警詢或偵查中坦承供述之調查，仍應依刑訴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得調查被告之自白。是檢察官自不得將其抽出放入「統合偵查報告」作為先行出證調查。（第 18 號）

（9）甲律師、乙律師原分別為 A 地院法官、A 地檢署檢察官，兩人均於 111 年間離職，A 地檢署於 112 年間偵辦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被告選任甲律師為辯護人，嗣 A 地檢署檢察官向 A 地院聲請羈押被告。參酌律師法第 28 條立法意旨，甲律師雖得於偵查階段擔任被告之辯護人，但於 A 法院偵查中羈押訊問程序，因同屬 A 地院受理之聲請羈押案件，具雙重性質，是甲律師不得於該訊問程序執行律師職務。同理，乙律師不得擔任被告偵查中之辯護人，亦不得於 A 法院偵查中羈押訊問程序，受被告委任執行律師職務。（第 22 號）

提升專業知能

#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 2023 公法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日前共同舉辦「2023 年公法研討會」，研討都市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管制與權利救濟。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臺中高行同仁、法界人士、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建築師公會成員等踴躍參加。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臺中高行沈應南院長主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辛年豐副教授報告「建築法關於建築物使用管制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是否具保護規範性質 — 以 H2 類組之大樓式集合住宅為例」，由最高行政法院梁哲瑋法官及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與談。辛副教授從「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供特定人長期住宿」（H2）規範內容說明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法制結構，以保護規範理論的內涵及發展探討建築物使用管制與建築技術規則是否具有保護規範性質。2 位與談人則分別以社會中實際個案，及建築法中關於棟距、防火巷設置等相關規定，與德國法關於「達致嚴重無可忍受程度」之判斷標準，討論保護規範理論之適用。

**研討會第 2 場次**由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前院長主持，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報告「現有巷道認定涉及財產權侵害之救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高文婷組長及臺北高行高愈杰庭長與談。為使研討主題更易理解，本場先由高組長詳細解說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之要件，並以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為例，搭配圖示說明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指示建築線與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差異。陳教授接著報告論文，就各直轄市關於現有巷道認定之規定，分析現有巷道之概念與認定現有巷道之法律效力，並從各直轄市現有巷道之認定標準，說明現有巷道之公用限制是否形成特別犧牲；最後以司法實務見解探討此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之請求權依據，及損失補償之方法。與談人高庭長亦舉出數則司法實務案例見解，討論現有巷道之認定及財產權侵害之救濟。

**研討會第 3 場次**由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陳信安院長主持，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何彥陞副教授報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問題之檢討」，臺北高行鄭凱文法官及臺中市都發局林憲谷專門委員與談。何副教授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之「回饋」制度為核心，先探究國內對於土地開發回饋之法規及理論基礎，並引介美國土地開發許可概念及開發回饋之課徵及其法理，於檢視美國法院對於開發許可收費制度之見解與國內司法實務見解後，建議對我國土地開發者的額外負擔應有更為具體的規範，且此額外負擔應有雙階審查機制。與談人鄭法官則以我國實務見解及德國、美國立法例做制度之比較，認此 2 國立法例均可供我國實務參酌，形成本土之司法審查理論；林專門委員則以現行都計類型、變更方式、審議程序、附帶條件等規範，及臺中市現行都市計畫現況之實務供與會人員參照。

## 宜蘭地院邀林恆吉法官談貪污治罪條例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林恆吉以「貪污治罪條例的逐條釋義與審判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莊深淵院長主持。

林法官首先說明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廉潔性，並以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大法庭裁定，揭櫫該條例係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再就該條例所稱之「公務員」係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委託公務員」等 3 種類型，分別以最高法院多件裁判，探討立法委員助理、農田水利會職員、公立醫院院長、公立大學教授、公營事業員工、公民營行庫行員等是否為公務員、係屬於何種公務員之判斷後，續以實際裁判個案說明該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有關公務員行為態樣及刑責，包含承辦採購案收受回扣及舞弊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關說案等。

林法官復對最高法院就職務行為認定之演進過程加以分析闡釋，亦討論公務員詐領小額補助款、出差旅費等案例。最後就沒收部分，說明最高法院 104 年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共同收受賄賂的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實際所分得的賄賂為之，以及 106 年台上字第 3111 號判決有關共同正犯之分配，如未臻具體明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等見解。

林法官另提供自己整理該條例逐條定義及相關法律見解與實務案例，供與會人員參考，圓滿結束研習。

## 花蓮地院與媒體座談國民法官採訪流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維護審判獨立及保障國民法官之隱私，並兼顧國民知的權利及新聞自由，於 11 月 24 日舉辦「國民法官新制與媒體採訪流程座談會」，由該院吳明駿庭長導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流程，並說明記者會舉辦之時點及應行注意事項，計有 10 家媒體、11 名媒體工作者參加。

吳庭長首先解說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理念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程序異同之處，再逐一說明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流程、各項國民法官照料服務之內容，以及採訪應注意事項等。

該院許仕楓院長於座談時表示，溝通可以帶來理解，對話可以化解藩籬，希望藉此機會，讓媒體工作者對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有更精確的瞭解，並能在報導時兼顧國民法官隱私保障與新聞自由，讓此一制度能有效地發揮其目的。許院長等人並帶領媒體參觀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室及休息室，展示科技法庭相關設備，增進媒體對新制相關配套規劃之認識。



雪　域　之　舟

—攝於尼伯爾丁伯崎（Dingboche）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法院辦理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施行後偵查中強制處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好友專
LINE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